哈电集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所属单位、总部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厅财评(2022]253号）文件精神，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专项工作部署会，进一步明确要求，防范企业在房租减免工作中发生站位不高、政策不明、举措不细、执行不力等问题，确保不折不扣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到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减租政策

落实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，是贯彻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大决策部署,履行政治责任的重要体现；是落实稳经济大盘、保市场主体任务要求，履行经济责任的标志举措；是促进保就业、保民生，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措施。各所属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心怀国之大者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国有企业“三个责任”，不折不扣将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，确保应减快减、应减尽减

各所属企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有房屋减租的具体政策要求，认真执行国务院各部门、各地方政府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通知要求，在原有减租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减租力度，以“不漏一租户、不少一分钱”的高标准要求，对工作进行再梳理、再排查，**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、减租期限是否准确、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。各所属企业要在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，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，并于1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报送减租工作总结。**

近期，为落实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部署要求，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**养老托幼、餐饮、住宿等行业**的帮扶政策，其中对部分行业的减租政策提出了补充要求，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(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[2022]1356号)明确“**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**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、承租国有房屋的，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”。**各所属企业要密切关注、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租政策要求，动态调整落实举措，确保严格执行到位。**

三、进一步细化方案举措，以最大诚意助企纾困

各所属企业要**从租户角度出发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执行口径、简化操作流程，公开张贴减租公告，主动对接服务租户**，确保符合减租条件的租户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，不得人为设置障碍、推诿塞责，出现政策落实“中梗阻”。针对减租工作出现的闲难和问题，不回避、不遮掩，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解决。

针对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，尽力争取支持；针对转租、分租国有房屋减租难问题，“一房东” 有关企业要研究减租政策直达实际承租人的政策申领机制；针对不符合减租对象条件的困难企业或有关市场主体，要带着“温度”落实政策，耐心解释取得理解,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保障减租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

各所属企业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,畅通投诉咨询渠道，认真核查问题线索，及时解决承租人问题，并举一反三，不断优化完善工作举措。集团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各所属企业减租工作进展，对减租工作落实不力、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将进行严肃通报并**约谈有关负责人**，问题性质严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开展**追责问责**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李夏 ；联系电话：58598779）